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从2015年8月7日起由“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33
交易代码	519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962,368.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从受益于国家政策,尤其是产业政策的行业中,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及基本面的股票进行积极投资,同时辅以适度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政策受益作为投资主线,资产配置将利用多因素分析,着重考虑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如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将着重以国家的产业政策为主要考虑因素,深入挖掘受益于国家政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A股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wxx@h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6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457,012.95	177,124,688.32	-101,862,461.59
本期利润	740,468.41	199,027,977.97	-65,962,316.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2	0.4396	-0.33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75%	71.70%	37.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966	0.9710	0.24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342,435.80	539,710,538.11	859,628,581.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46	2.366	1.2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5%	2.07%	14.46%	1.36%	-1.71%	0.71%	
过去六个月	-20.70%	2.70%	-12.69%	2.15%	-8.01%	0.55%	
过去一年	-17.75%	2.58%	10.82%	1.98%	-28.57%	0.60%	
过去三年	94.02%	2.06%	49.11%	1.41%	44.91%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60%	1.84%	38.70%	1.32%	55.90%	0.5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1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二)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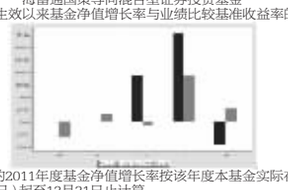

注:图中列示的2011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
2014年	-	-	-	-	-
2013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16日生效,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1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成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益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志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基金经理	2014-04-28	2015-06-11	14年	MBA,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美国康奈尔资本公司助理投资经理、华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西蒙莫瑞中国基金公司研究总监、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astspring China Dragon A Share Fund(QFII)投资经理(该基金由信诚基金担任投资顾问),2013年9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兼任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兼任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和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基金经理。
顾晓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基金经理	2014-08-27	-	7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任天弘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8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兼任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和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3、本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发布公告,自2016年2月2日起,聘任施敏佳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顾晓飞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未发生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年线犹如一把正挂的利剑,刺痛了每一个投资者的心。

在A股历史中,2015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一、二季度,股指单边向上,直冲5178.19高点;三季度在去杠杆压力下,市场恐怖下跌,千股涨停后又现千股跌停,创下全年2850.71低点;四季度,市场热点密集轮动,三个月上证综指上涨15.93%,深证成指上涨26.80%。

虽然,2015年全年市场形势严峻,投资者被“过山车”式的上涨下跌“颠”的晕眩。但2015年投资者只要目始至终坚持,还是能收获不错的收益。央行5次降息降准,市场流动性宽裕,再加上“资产荒”,使得2015全年股票市场有不俗表现。

全年来看,上证综指上涨9.41%,报收3539.18点。深证成指上涨14.98%,报收12664.89点。而被认为是中国未来经济转型方向的中小创表现良好,中小板指全年上涨53.70%,报收8393.83点。创业板指全年上涨84.41%,报收2714.5点。

就中信证券行业指数来看,传媒、计算机、轻工制造、通信、机械、电子元器件等涨幅都翻了一番。而传统行业,诸如银行、非银行金融、煤炭等涨幅最后,不足10%。互联网营销、虚拟现实、智能电视等概念涨幅在两倍以上,次新股、网络游戏、网络安全、大数据、工业4.0等概念涨幅在一倍以上。

由于对市场相对谨慎,本基金在上半年降低了股票仓位,持仓较多的金融地产等行业表现较差。第三季度逐步调整股票持仓,结构上增配了TMT、地产等行业的股票。四季度在结构上主要倾向于券商、金融等板块。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7.75%,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2%,基金净值跑输业绩比较基准28.57个百分点。基金跑输基准是因为没有及时预判大盘风格变化,调整行业配置。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我国宏观经济将面临与前几年截然不同的、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环境。站在国际视角,2016年是国际金融危机后发达国家开始走出危机、美国进入加息周期的第一年,不同经济体的经济周期存在差异,国际资本流动预计将出现显著变化。从国内经济发展看,2016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供给侧改革作为新一年的政策重点,有望重塑中国经济竞争力。同时,短期也可能带来意外的阵痛和风险,比如债务违约率可能在局部快速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导致失业率上升等问题。在全新形势下,我们对中国经济的长期走势充满信心,也对短期内风险可能局部爆发带来的经济波动存在一丝担忧。

从证券市场来看,目前A股市场整体估值不贵,但是结构性差异较大,低估值与高估值并存。同时,A股市场本身制度环境的变化也给市场走势增添变数,注册制的推出、大股东减持规则的变化、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新兴板的设立等很有可能导致A股市场中长期估值中枢的改变。考虑到当前国内经济所面临的困难局面、国际市场的复杂格局以及中国资本市场自身的不断演变,我们认为2016年A股投资操作将面临较大的难度,应调低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新的一年,我们将根据形势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研究的重心,提升对宏观经济与全球市场的关注,并注意跳出前几年一直沿用的盈利模式和惯性思维框架,积极关注新形势、新机遇和新风险。在认清困难形势的同时,我们认为还应积极寻找结构性机会。一方面,供给侧改革将改善产能过剩行业的竞争格局,龙头公司有望从中受益从而提升投资价值;另一方面,在市场波动中顺应中国经济转型方向的成长股也会有被错杀的机会,在合适的价格上买入优质成长股也将是我们的主要策略之一。

2016年本基金将努力挖掘代表着未来经济发展大方向,具备真实高成长能力的相关行业和股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1,397,009.51	48,091,504.09
结算备付金	1,625,166.40	3,992,592.87
存出保证金	335,496.04	268,73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468,800.00	507,747,659.91
其中:股票投资	130,468,800.00	507,747,659.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510,699.07
应收利息	15,370.50	10,334.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165.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3,861,007.87	567,621,52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352,761.61
应付赎回款	361,620.72	23,550,112.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3,251.45	677,915.67
应付托管费	43,875.25	112,985.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78,491.16	1,794,577.3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1,333.49	422,636.88
负债合计	1,518,572.07	27,910,989.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3,962,368.13	228,125,975.85
未分配利润	98,380,067.67	311,584,56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42,435.80	539,710,53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861,007.87	567,621,527.6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946元,基金份额总额103,962,368.1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754,261.82	225,715,455.46
1.利息收入	531,871.50	971,426.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1,354.33	971,426.2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7.1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062,660.60	201,178,414.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0,184,302.60	198,940,227.7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878,358.00	2,238,186.2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16,544.54	21,903,289.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76,274.26	1,662,325.50
减:二、费用	17,013,793.41	26,687,477.49
1. 管理人报酬	6,171,868.95	9,980,446.45
2. 托管费	1,028,644.81	1,663,407.6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407,756.74	14,627,192.4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05,522.91	416,430.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468.41	199,027,977.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468.41	199,027,977.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125,975.85	311,584,562.26	539,710,538.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0,468.41	740,468.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4,163,607.72	-213,944,963.00	-338,108,570.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6,527,173.39	733,707,574.77	1,240,234,748.16
2.基金赎回款	-630,690,781.11	-947,652,537.77	-1,578,343,318.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962,368.13	98,380,067.67	202,342,435.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3,734,541.34	235,894,040.31	859,628,581.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9,027,977.97	199,027,977.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5,608,565.49	-123,337,456.02	-518,946,021.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4,938,219.13	410,980,574.52	975,918,793.65
2.基金赎回款	-960,546,784.62	-534,318,030.54	-1,494,864,815.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125,975.85	311,584,562.26	539,710,538.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39号文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53,165,647.55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53,281,127.2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5,479.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公告后更名为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A股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71,868.95	9,980,446.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40,134.73	4,250,273.3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8,644.81	1,663,407.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1,397,009.51	460,476.56	48,091,504.09	867,954.50
合计	71,397,009.51	460,476.56	48,091,504.09	867,954.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84	长电科技	2015-11-30	重大资产重组	22.02	-	-	200,000	4,747,975.89	4,404,000.00	-
300162	雷曼股份	2015-11-02	重大资产重组	27.06	2016-02-29	21.47	300,000	5,307,867.00	8,118,00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